

证券代码：300528

证券简称：幸福蓝海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##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8日下午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4月2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9:15至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28幢（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6号C栋3楼）公司C310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小平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01,126,2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97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98,993,8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40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13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723%。

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5,392,2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4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259,8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7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13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723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议案 1.00 关于公司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11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8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7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7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议案 2.00 关于公司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1,11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38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7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7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议案 3.00 关于公司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议案**

#### **议案 3.01 独立董事刘俊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1,11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38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7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7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3.02 独立董事洪磊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1,11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38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7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7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 3.03 独立董事郑国华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1,11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38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7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7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 4.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0,823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6%；反对 2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6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089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901%；反对 2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413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 5.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0,827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4%；反对 2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09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568%；反对 2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413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 6.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1,11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38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7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7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 7.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1,11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38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7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 8.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**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予以回避，不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8,415,34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，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,710,934 股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701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33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701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33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 9.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0,823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6%；反对 3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089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901%；反对 3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08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 10.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1,11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38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7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7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 11.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1,11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38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7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 12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0,823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6%；反对 2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6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089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901%；反对 2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413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律师朱东律师、杨珂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